

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郑卫医〔2018〕32号

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转发 河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河南省医院感染 及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持续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委，各有关医疗机构：

现将《河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河南省医院感染及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持续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卫医〔2018〕28号，以下简称《方案》）转发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加强医院感染组织管理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强化依法执业意识，进一步建立健全医院感染管理组织，明确部门、人员及岗位职责。住院床位总数在

100张以上的综合医院及一级专科医院应当设立医院感染管理委员会和独立的医院感染管理科，院长或分管院长担任医院感染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医院感染管理科必须确定专（兼）职人员；住院床位总数在100张以下的医院和设床位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当指定分管医院感染管理工作的部门；不设床位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其他医疗机构应当有医院感染管理专（兼）职人员。

二、严格医院感染各项管理制度

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委、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医院感染管理办法》、《消毒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加强对医院感染及其相关危险因素进行监测、分析和反馈，针对问题提出控制措施并指导实施。医疗机构要建立医院感染病例诊断和报告制度，发生医院感染时，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对医院感染做到早发现、早控制、早指导、早汇报，有效预防和控制医院感染，严格落实医疗质量与安全责任追究制。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树立依法执业意识，做到医疗废物管理规范化、法制化。

三、强化医院感染重点部门、重点环节的管理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认真贯彻《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加强对医院感染重点部门的管理。特别是要将重症监护室、新生儿病房、感染性疾病科、血液科、血液透析室、手术室（包括门诊、住院、计划生育手术）、消毒供应室、口腔科、内镜中心等部门

的医院感染预防和控制工作作为重点，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和洗手制度，加强对重复使用的器械、敷料、管道、设备等的清洗、消毒、灭菌的规范管理，严格无菌操作，遵守诊疗常规和操作规范，加强对医院感染重点环节的管理，包括呼吸机相关肺炎、导管相关性血流感染、留置尿管所致尿路感染、外科手术部位感染等，规范医疗操作，降低感染风险。

四、加大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监管力度

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委，应当加强领导，切实履行监管职责，明确责任分工，层层落实责任。要及时、准确掌握本辖区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处置情况，加大监管工作力度，建立医疗废物管理责任追究机制，对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防治工作要严格把关。重点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民营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的监管工作，消除监管空白和“盲区”，做到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处置监管工作全覆盖。对疏于监管、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辖区内连续发生医疗废物管理不规范事件的，要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管理人员责任。

五、做好医院感染及医疗废物管理自查、督查工作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按照《方案》要求，对照《医疗机构医院感染规范化管理自查及督查表》及《医疗机构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自查及督查要点》，认真查摆在医院感染管理及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薄弱环节。通过系统自查自纠，认

真总结经验,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持续提升医院感染管理和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委要按照《方案》要求,组织开展本辖区医疗机构医院感染及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持续提升工作督导检查,基层医疗机构须100%全覆盖。针对存在主要问题下达《医院感染及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督导检查整改意见通知书》,实施跟踪问效,并于11月30日前将《医院感染及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督导检查汇总表》及督导检查报告加盖公章报至市卫计委医政医管处(同时上报电子版)。

市卫计委将根据工作开展情况,于12月份组织对各县(市、区)医院感染及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持续提升工作实施情况进行督导评价。

联系人:黄清、李鹏,联系方式:67170980,67170819,邮箱:zzyzc8629249@163.com。



2018年8月6日